

#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确定公司发展规划,健全投资决策程序,加强决策科学性,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并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二条**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主要工作是对公司 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建议、方案。

##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战略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

**第四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过半数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或罢免。

**第五条** 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负责主持战略委员会工作,由董事会在委员中任命。

**第六条** 战略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 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七条** 公司级绩效管理委员会作为战略委员会的日常办事机构,以公司总裁办作为牵头单位,负责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工作,工作组成员无需是战略委员会委员。

##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八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 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二) 对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三)对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 建议:
  - (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五)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 (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九条 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 第四章 决策程序

- **第十条** 公司级绩效管理委员会负责做好战略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 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资料:
- (一)由公司有关部门或其下属公司上报重大投资融资、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的意向、初步可行性报告以及合作方的基本情况等资料:
  - (二)由公司级绩效管理委员会进行初审,提出立项意见,报战略委员会;
- (三)公司有关部门或其下属公司负责对外就协议、合同、章程等进行洽谈 并负责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其它法定文件,上报公司级绩效管理委员会:
  - (四) 由公司级绩效管理委员会组织评审, 向战略委员会提交正式提案。
- **第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根据公司级绩效管理委员会的提案召开会议,进行讨论,将讨论结果提交董事会,同时反馈给公司级绩效管理委员会。

#### 第五章 议事规则

- 第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分为例会和临时会议。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 并于会议召开前七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提议召开并主持,主任委员 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
- 第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 第十四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第十五条** 战略委员会召开会议,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 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六条** 如有必要,战略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七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公司章程》及本议事规则的规定。

第十八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

第十九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条** 出席以及列席会议的委员或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议事规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第二十二条 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议事规则如与国家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议事规则所称"以上"含本数;"过"不含本数。

第二十四条 本议事规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